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5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宥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9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事 實

一、甲○○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吳韋諺」、「林佳琪」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林佳琪」於民國112年8月7日，以假投資股票等方式詐騙丙○○，致丙○○陷於錯誤，與前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約定交付款項，並於112年11月18日1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將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交予依指示擔任面交車手之甲○○。嗣後甲○○於不詳時間，在新北市三重區及蘆洲區附近某處，將前開款項交給到場取款之「吳韋諺」層轉上游，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丙○○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訊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112年12月25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一般洗錢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其中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所謂「洗錢」行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惟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故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歷經上開修正，並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而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後，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縮減刑規定之適用範圍，故應以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惟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故無論修正前後，被告本案均有前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自應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二)罪名及罪數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本件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吳偉諺」、「林佳琪」及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刑之減輕事由

02 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上開犯行已如前述，且其於審
03 判時供陳沒有獲取報酬等語（院卷第73頁），而卷內復無證
04 據證明被告確實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
05 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
06 告就本案雖亦合於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
07 定，惟被告既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應從重論處三人以上
08 共同詐欺取財罪，則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即未形成處斷刑之
09 外部性界限，但本院仍得於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
10 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11 (四)量刑審酌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
13 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
14 法利益，即以上開方式詐騙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
15 益，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層轉上游，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
16 向之管道，而使告訴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
17 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事後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
18 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
19 節，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
20 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1 切情況（院卷第7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2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2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25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26 (二)被告於審理中供稱並未取得報酬等語（院卷第73頁），且依
27 卷內現有事證，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
28 所得，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9 (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30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01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3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04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本件告
05 訴人所交付之款項，業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層轉上
06 游，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且遍查全卷，復無經查獲之洗錢
0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
08 結果，爰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併此指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鄭益民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1 下罰金。